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

非訟代理人 N4154社工員

受 安 置 人 CA0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CA0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CA0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林○坤 (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C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-○、C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-○均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七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CA000000000-0、CA00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居家生活環境惡劣，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母CA000000000-0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）之教養能力低落，受安置人身體質量指數（BMI），皆低於同齡發展數值，且四肢患有皮膚病，實有照顧不周之情事，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由聲請人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先後以112年度護字第88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7、44、80、115號、114年度護字第22、60、88、116號及115年度護字第21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受安置人。本件家庭重整處遇期間，關係人CA00000000-0聘請居家清潔人員協助處理，改善其室內空間環境，儲存空間與受安置人房間內堆積雜物已大部分清除，過往堆積於屋外、客廳及浴室垃圾已清運，客廳有較多活動空間，浴室、廚房及陽台部分也已協助清理，後續將定期追蹤關係人CA000000000-0維持居家環境整潔能力。另評估關係人CA000000000-0之照顧與教養知能薄弱需提升，於113年2月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使其提升親職照顧能力，已於同年12月22日完成

24小時之團體課程及個人諮商課程。因關係人CA00000000-0認尚有接受諮商服務之需求，主動向聲請人提出，為利關係人CA00000000-0精神、情緒狀態穩定且內在能獲得正向資源與支持，聲請人協助申請個別諮商輔導服務，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2月止，共計提供6次服務，經追蹤及關係人CA00000000-0自述顯示，諮商服務對其內在情緒穩定及認知能力建構有正向效果。惟關係人CA00000000-0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易科罰金猶未繳清，致其經濟情形受嚴重影響，收入情形依舊不穩定。另經安排受安置人先後於115年2月20及21日、同年4月3至6日、同年5月30及31日短暫返家，經觀察漸進式返家情況皆屬穩定，惟仍需再評估長時間互動情形及居家環境維持狀況，後續視重整情形提請重大決策會議討論結束安置議題。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1號裁定為證（均置於卷附證物袋），並有本院

01 依職權所調取之受安置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關係人林
02 ○坤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關係人CA00000000-0之法院前
03 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（均置於卷附證物袋），且經本院調取11
04 5年度護字第2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另經本院送請家事調查官
05 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訪視調查評估，內容略以：關係人CA00
06 000000-0雖持續配合社會處安排漸進式返家及整理居家環
07 境，並多次表達希望能接回受安置人自行照顧之意願，然從
08 受安置人目前之表達及實際反應觀察，或對關係人CA000000
09 00-0維持居家整潔及提供穩定照顧之能力仍存有疑慮，或於
10 談及返家議題時顯得猶豫，雖曾表示希望返家，但於訪談過
11 程中未展現積極返家意願，顯示受安置人對於返家生活仍有
12 不安及保留。又經實地訪視發現，關係人CA00000000-0雖有
13 改善家庭整潔之意願，亦積極參與職業訓練課程，惟經濟來
14 源仍仰賴社會福利資源協助，居家環境整潔亦有持續改善空
15 間，顯示其照顧能力及家庭整潔尚需時間培養及穩定。另關
16 係人林○坤已明確表示無探視及接回照顧受安置人意願，除
17 按月支付扶養費外，未能提供實質照顧及支持。因此，現階
18 段原生家庭所能提供之照顧資源及支持系統仍相對有限，尚
19 不足以立即承接受安置人返家生活及照顧需求。再者，受安
20 置人於安置期間在生活適應、情緒發展、人際互動、自主能
21 力及學校學習等方面，均呈現穩定且正向之成長。考量受安
22 置人目前於安置環境中適應良好且持續進步，而原生家庭之
23 照顧功能、居住環境及支持系統仍有待強化。為維持現有穩
24 定之生活與就學環境，評估現階段延長繼續安置具有其必要
25 性，亦較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。有本院115年度家
26 查字第98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
27 頁）。再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：受安置人目前受安
28 置狀況穩定，作息及與同儕相處上都良好，在機構生活照顧
29 或表現上沒有出現異狀或需要特別處理之事件，近期於115
30 年6月19至21日有安排漸進式返家；有關受安置人及其家庭
31 後續之處遇，目前還是朝結束安置為目標，會再評估關係人

01 CA00000000-0後續工作狀況及漸進式返家與受安置人互動之
02 情形做考量，於下半年度重大決策會議中提出結束安置之議
03 案；對於前揭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第4
04 8頁)；受安置人CA00000000-0亦到庭陳稱：學校已經放暑
05 假，伊有參加學校舉辦之暑期輔導；在機構裡面，有受到妥
06 善照顧，與同儕間之互動情形還好；對於家事事件調查報告
07 沒有意見等語(見本院卷第49及50頁)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之
08 主張屬實。

09 四、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，兼酌受
10 安置人均正值學齡階段，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，且無其他親
11 屬得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，受安置人之
12 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，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，恐不足以保護
13 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
15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1 書記官 童毅宏